

118

译文名著文库

YIWEN CLASSICS

The Scarlet Letter Nathaniel Hawthorne

[美] 霍桑 著

Nathaniel Hawthorne

苏福忠 译

红 字

The Scarlet Letter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译文 名著文库

YIWEN CLASSICS

[美] 霍桑 著

Nathaniel Hawthorne

苏福忠 译

红字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字/(美)霍桑(Hawthorne, N.)著;苏福忠译. —上海:
上海译文出版社, 2007.7

(译文 名著文库)

ISBN 978-7-5327-4297-4

I. 红... II. ①霍... ②苏...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近代
IV. I712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62891 号

Nathaniel Hawthorne
THE SCARLET LETTER

红字
THE SCARLET LETTER

Nathaniel Hawthorne
纳撒尼尔·霍桑 著
苏福忠 译

责任编辑 冯 涛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73,000

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7-4297-4/I·2427

定价: 11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、摘编或复制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。T: 0512-52397878

译本序

纳撒尼尔·霍桑（Nathaniel Hawthorne, 1804—1864）的时代，是世界文坛现实主义小说大收获的季节，英国的狄更斯、特罗洛普、萨克雷和乔治·爱略特；法国的巴尔扎克、福楼拜；俄国的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，等等，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最高成就。各路文学批评家对他们的创作进行批评和总结，认为这个时期的文学主题是：爱情、婚姻和战争。今天看来，这样的评定还是中肯的，不过战争题材，恐怕是批评家因人而定，几乎专为托尔斯泰而设的，难免偏颇。人类伴随着战争成长，但是战争在人类生活中所占的时间，毕竟比例太少；所发生的区域，也毕竟有限；所以，它带来的后果，无需正面描写战争，一样可以深入表达。爱情和婚姻呢，则算得上人类永恒的文学主题，是写实小说中的浪漫要素，至少人类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，还可以这样说。

霍桑的《红字》是浪漫主义作品，写爱情和婚姻，理所当然，却又不大容易用一般的道理来评述，因为正面的爱情和婚姻描写，整部作品里几乎不存在，这是所有读过《红字》的读者都难免有的疑问。我认为，尽管《红字》一般被认为是写爱情和自尊的，但如若具体起

来，却是从男女之间的那点事儿切入，又不铺开正面描写，而只写那点事儿发生过的结果。这个切入点，是作者的智慧所在，深刻所在，引起读者的看点所在。只要是人，但凡正常，没有谁对那点事儿不感兴趣的。那点事儿发生之前感兴趣，发生之后同样感兴趣，或许更感兴趣。所以，说说那点事儿，不难；可怎样说那点事儿，却大有讲究。自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西方经历性解放运动，文学作品对那点事儿解禁，如今不把那点事儿写得赤裸裸，都算不上到位了。霍桑的时代与此正好相反，别说那点事儿，连爱情都需写得高雅，严肃，深沉。不过，《红字》的背景比霍桑的时代还要远去二百年，那时候的美国还是英国的殖民地，清教徒营造的宗教气氛令人窒息，爱情无异于诲淫诲盗。霍桑也正是站在他的更具人性化的时代，审视二百年以前发生的事件，这不仅给了他相当空旷的想象空间，也给了他相当的时代对比度。

霍桑出生在美国的新英格兰。新英格兰自然是相对老英格兰而言的。不仅如此，美国在很长时间里，在英国人来说，都是新发现的大陆，是新世界。可是在“新世界”里，人们对待那点事儿的态度非常守旧，非常严厉，甚至令旧世界的保守态度望尘莫及。这样的保守态度，在霍桑的家族史上表现得格外明显。比如说，霍桑的两位祖先，都是殖民地政教合一的权力机关中的要人，据记载，都以清教徒的狂热迫害过异端；又比如，幼年的霍桑随寡母住在外公家的塞勒姆镇，这里正是美国历史上发生过著名“驱巫”案的地方。霍桑受过良好的教育，在宗教上深受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·路德的影响，主张人在上帝面前仍是人，不在于遵守教会的清规戒律，而在于个人的信仰。在思想上，他是美国思想家和作家爱默生的追随者，认为美国人在“新的土地上”，是“新的人”，应该有“新的思想”，“每一种自然界都是某种精神的象征物”。从他上学期间就把自己家族的姓氏

Hathorne,加了一个字母 w, 改为 Hawthorne,看得出他早已在反思祖先的行为,并由此反思美国的历史了。

这点,在《红字》一书中,作为背景,一再提及,一再交待,甚至不惜用三万字的篇幅,写了一个代前言,取名《海关》,附在前边。说到这篇文字,霍桑说:“这本书有一个前言,把我在海关的生活写在一篇速写里,这里那里有一两处发挥想象力的笔触,也许比正本叙述都更有吸引力。后者显然缺乏阳光。”正是在这个“代前言”里,他说他发现了一块红布片儿,“仔细查看,认得出是一个字母的样子。它是那个大写的 A 字母”。围绕着 A 字母的出现,前前后后两千多字,迷惑了许多读者和研究者,让他们以为这是真的,而非虚构。实际上,恰恰相反。后来的研究者们断定,霍桑从来没有发现过什么红布片儿上的 A 字母。他创作这部小说的唯一根据是当初殖民地的法律里明确规定,凡是犯有通奸罪的女人,胸前都要戴上代表通奸罪的 A 字母,即英文 adultery (通奸) 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体。把男女之间的那点儿事,具体为一个象征物,明明白白地挂在胸口上,这种惩罚看似文明,可设身处地为承受者想一想,是真够人受的。霍桑用《海关》这样一出搭戏(京剧里叫帽戏),吊起了读者的胃口,接下来的正本戏显然更有看头了。

A 字母的事儿一旦发生得不正常,不合法,其结果最能考验人的态度。一般说《红字》这部小说是写爱情和自尊的,主要表现在小说的女主人公赫斯特·普林身上。她从牢狱出来,胸前戴着刺绣精美的红字,怀里抱着刚刚出生的私生女,这一形象在牢狱门口一亮相,就奠定了她在美国文学、也可以说世界文学中不朽的地位。“赫斯特·普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贵妇人的样子”,原因就是她偏偏做出了 A 字母的事儿! 这是作者的态度。但是,在她所处的社会生活中,尽管是一个孤单的事件,一生中只发生了一次,她却不得不戴着羞辱的

沉重的红字，用一生的修行和善举进行忏悔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她的失身怀孕，首先不是她的道德堕落，而是宗教狂热的献身。在《迷惑中的牧师》一章中，牧师遇见了最年轻的少女会员，有这样一段描写：

他教会中的那些处女在他周围变得脸色苍白，成了与宗教感情密不可分的激情的牺牲品，她们竟然把这种激情想象为全部宗教，公开把这种激情带进她们雪白的胸脯，当作她们在祭台前义不容辞的献祭。

世界上的许多邪教都有处女献身，这是普遍现象。任何一种信仰，不论是宗教的，或是什么主义的，一旦发展到邪教的地步，这样的现象在所难免。在某种教义的煽动下，多数人的行为都是盲从的，盲目的。思考是在盲从和盲目产生不良的结果之后。赫斯特·普林戴上了A字母，被排斥在社会之外，每天的考验都不尽相同，人身失去了自由，但她沿袭了思考的自由。从旁观察芸芸众生，她明白：如果真相遍地可见的话，除了她自己胸前的红字，许多人胸前都会有一个红字。这种思考很深刻，一下子触到了男女性关系的要害：男女私情古来有之，区别仅仅在于公开和隐秘，有结果和没有结果（所以，避孕套被认为是二十世纪最重要的发明之一）。因此她经过多年的磨难、观察和思考，和迪梅斯戴尔牧师说：“那是一种情欲难耐的罪过，算不上原则性的，甚至不是有目的而为。”又说：“我们俩所做的事情，有它自身的神圣性。”这是赫斯特·普林这个女性形象逐渐丰满的重大要素。作者对她的这种转变这样评价：“值得注意的是，思考最放得开的人，往往对社会外部的条例默然接受，不越雷池半步。思想足以让他们满足，不会把思想本身在行动的血肉之躯上浪掷。”由此，赫斯特能够认识到，尽管在上帝面前，她的灵魂丧失

了，可她仍然要尽她所能，为别的灵魂服务。

赫斯特·普林从行为上的“贵妇人”转化为思想上的自由人，也是迪梅斯戴尔牧师从狂热的宗教活动家成为有血有肉的人的过程。他是一个毕业于牛津大学的高材生，献身宗教是他从小确立的志向。从老英格兰来到新英格兰，他一路激情，一路名声，成了当地教会宣讲教义的明星，拥有各阶层各个年龄段的崇拜者（“粉丝”）。他的事业貌似神圣、伟大，实际上只是一种虚妄社会的需要；他以为是响应社会，实际上被社会所利用。这是信仰走向极端的必然现象。好像什么都不重要，就剩他那点信仰至高无上。精神是一切，肉体是拖累。因为无法协调精神和肉体，肉体上发生的A字母事儿，使他的灵魂不再安生。他就是A字母罪过的另一半，却一直没有勇气公开承认。他在从事神圣、伟大的事业，即宣讲经文，拯救众生灵魂，可他本人的灵魂无法自救。一个职业宗教活动家，却被不安的灵魂折腾得睡不好觉，只得夜游，像一个没有着落的幽灵。直到小说的尾声部分，他的形象才逐渐清晰起来，却又是赫斯特·普林拯救他的灵魂的结果。

《红字》的小说时间的跨度是七年，他饱受了七年内心的折磨。他才三十来岁，却总把一只手按在胸口上，面无血色，走路需要拄了拐杖。为了把他从折磨中拯救出来，赫斯特向他说明，和他一起生活的老人罗杰·奇林沃思是她的前夫。这下，迪梅斯戴尔牧师受不了了，这意味着他在众人面前的神圣形象，在他的情敌监视下完全破碎了。这是一个男人不堪忍受的。他先向赫斯特发脾气：

“……哦，赫斯特·普林，你根本、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情是多么可怕啊！多么可耻！——多么丢人！——一颗有病的、有罪的心暴露给那只幸灾乐祸地窥视的眼睛，那是

多么丑陋不堪啊！女人，女人哪，你对这件事情应负责任！我不能宽恕你！”

随后向赫斯特求救：

“你给我撑撑腰吧！教教我干些什么！”

赫斯特回答说：

“把你这种虚假的生活换成一种真实的生活。”

然而，一个人转换生活并不容易。有时候，生活的转换比生死转换都困难。人活在世，自身的生存只是一种自然现象，生存的价值却取决于社会，取决于周围人。常言道，活出个样子给人看。这是生活的魔圈儿，多数人都逃脱不了。迪梅斯戴尔牧师最后选择了公开身份，袒露内心里的红字，承认罪过，其意义也在这里。站在赫斯特·普林第一次公开受辱的绞刑架上，他向众人忏悔道：

“赐予我这个燃烧的折磨，让我在胸膛上承受！把那个黑暗可怕的老人派遣来，让这种折磨总是如同红火炙烤一样！把我带到这里，在众人面前，以这种胜利的耻辱的死亡形式而死！倘若这些痛苦一直没有，那我倒是永远没救了！赞扬上帝的美名吧！他的意愿会完成的！别了！”

迪梅斯戴尔牧师说完这最后一句话，就咽气死了，但他勇于承担社会角色的责任的男人形象，却从此站立起来。

除了男女主人公，《红字》还有两个次要的角色。一个是赫斯特·普林的前夫罗杰·奇林沃思，他本来是一个纯粹而正直的人，具备一个学者和医生的眼光，看得出人肉体的疾病往往与精神息息相关，却因为仇恨心理变成了一个魔鬼。另一个是小波儿，精灵一样的孩子，是一种罪恶激情的沃土栽种出的花朵，是另一种形式的红字，赋予生命的红字。这两个人物的塑造虽不乏一些亮点，但看得出，作者仍是为了完善男女主人公的形象，证明他们所犯罪孽的正当性。

作者在《英文笔记》里说：“……把《红字》的最后一章刚刚写完，我便把它念给我的妻子听——确切地讲是尽力把它念出来，因为我的声音起伏不定，忽高忽低，仿佛我被抛在暴风雨过后渐渐平息的大海上，随波逐浪。”《红字》一书的重大成就之一，是书中无处不在的象征手法。以A字母为象征的主旋律，监狱、教堂、绞刑架、总督的过厅、森林、天空、流星、溪水、青苔老树、阳光、游行队伍、选举讲演、坟墓……等等，都发挥了各自本身意义之外的象征意义。为了取得象征手法在表达上的力量，霍桑在汉字十五六万字的篇幅中，统共使用了六百七十五个感叹号；为了把意义表达得更深一层，统共使用了四百九十七个破折号；为了把多层含义表达得更细一些，统共使用了四百九十九个分号。这在别的小说家的作品里，不论霍桑的同时代作家还是或前或后的作家，是从来没有过的。这虽然与霍桑的写作风格有关系，与当时英国流行的文风有一点关系，但是作者显然在标点的运用上花费了心血，尤其感叹号。无论是我翻译过的作品，还是我所接触到的作品，从莎士比亚到意识流作品，没有一部作品像《红字》一样，在标点符号上花费这样的心血。就是被作者称之为前言的《海关》一文，三万多汉字，同在一本书里，仅仅二十七个

感叹号，而正文中同样的篇幅，少说也会用到一百挂零个感叹号。作者试图把小说写出多么深厚的力量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美国学者亚历山大·埃里奥特这样说：“这本书的结构像一出戏，开场、中心和尾声，都在殖民地波士顿公共广场上的颈手枷台上演出。”^①美国的经典小说，自然是美国人评论更到位。全书共二十四章，从时间上看，前六章为一个单位，以后的十八章，都发生在七年之后。从内容上看，前六章仍然是一个单位，主要引出剧中的人物，尤以女主人公赫斯特·普林的出场最著名。七章到十二章是一个单位，剧中主要人物的相互关系和冲突逐渐展开，罗杰·奇林沃思身体畸形，学识高深，以复杂的复仇心理和行为窥探迪梅斯戴尔牧师的内心世界，堪称美国文学史上的一种典型。十三章到十九章，剧中人物的性格描写深入而细化，情节因此颇具戏剧性，普林的坚强和坚韧、迪梅斯戴尔牧师的激情和怯懦、小波儿的怪异和开朗，都写出很高水平。二十章到二十四章，以迪梅斯戴尔牧师在公众面前承担责任并死去，写出了悲剧性高潮，又用最后短短一章，给了一个阴郁的诗意的传奇般的结尾。基本上六章为单位算一幕戏，每一章为一场次，四幕悲剧的结构很平衡，很匀称。作为一部长篇小说，《红字》具备这样的结构，不同凡响。

亚历山大·埃里奥特又说：“普林(Prynne)、迪梅(Dimme)、奇尔(Chill)、波儿(Pearl)，请注意这些名字的音节发音怎样加强了书中无处不在的气氛，霍桑营造的那种独特的效果。”^②毫无疑问，《红字》是霍桑酝酿的一场海洋风暴，故事中主要人物的名字，都要为这场风暴推波助澜的。Prynne(普林)，Dimme(dale 迪梅斯戴尔)，Chill(ingworth 奇林沃思)，Pearl(波儿)，这四个人姓名简称的音节的发

① 一九八四年版《红字》的前言，彭尼洛亚尔出版社。

② 同上。

音，都在强调书中压抑而悲愤的调子：prin，主要、原则（在“赫斯特·普林”这个名字里，“普林”应是姓。按合法夫妻的名分，“普林”应是罗杰·奇林沃思的，而非赫斯特的。由此看得出，作者选用名字，是同样用心的）；dim，朦胧的，模糊的；chill，冷的，寒的；pearl，珍珠，精华，精粹。这样的刻意追求，英语读者一定能够感受到的。即便翻译成汉语，这些名字传达出来的含义，在一篇小说中也是很有分量的。这里正好要顺带说一下的是，因为是翻译文字，这些英语上的发音是不可能在译文中一一体现的，因此本书的译名遵循了现今流行的译法，基本上采用了商务印书馆出版的《英语姓名译名手册》（第四版）的通译，自然主要是为了照顾发音上的特点。本来是遵循目前翻译的通例，却和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不谋而合，可算幸事。

苏福忠

二〇〇七年三月 于二人居

第二版前言

让作者大感惊讶的，而且（如果他这样说不会加重冒犯的话）又相当让读者感到有趣的，是发现他这篇写官场生活的速写，本来是介绍《红字》的，却在他周遭可敬的圈内人士中制造出了前所未有的大哗。确实，哪怕他把海关大厦付之一炬，然后把最后一块轻烟缭绕的余烬在某位可敬的人物的血水中湮灭，就算别人认为他对这个人物深恶痛绝，也不至于引发比这更热闹的轰动了。由于公众的指责会让作者不堪承受之重，倘若人们又认为他活该如此，那他就需要特别说明，他已经仔细把那些介绍文字读过，目的是修改或者删去其中所有可能发现的谬误，并且尽力对那些他因之被认为有罪的不当之处进行最佳补救。然而，他重读的结果是，这篇速写仅有的突出特点便是坦率而真诚的良好用意，以及他在文中描写人物印象时所传达出来的一般准确性。至于敌意，或者任何类似的仇视，不论是个人的还是政治上的，他坚决否认这样的动机。这篇速写，也许整个儿去掉，对公众都不会有损失，对本书也不会有损害；不过，已然动手写出来了，他认为这篇速写就不会不是在更美好或更厚道的心情下写出来的，而且他力所能及，写出更生动的真实效果。

因此，作者别无良策，只好一字不动地将他这篇介绍性速写再次发表了。

塞勒姆，一八五〇年三月三十日。

海关

——《红字》的前言

想来有点异常——尽管不喜欢在炉边谈论我自己和我的身世——一种很想说说自己身世的情绪在我一生中竟然两次让我违反意愿，在公众面前开了口。第一次是三四年前发生的^①，那次我讲给读者听——没法原谅，也没有世俗的理由，迁就的读者想象不到，冒昧的作者也想象不出来——把我在一所“老宅”极为清静的生活方式讲了出来。现在呢——因为，承蒙错爱，我很高兴发现了一两个过去听过我讲身世的读者——我再次主动与公众攀谈，把我在海关的三年经历讲一讲。《本教区牧师》^②这样著名的例子，再也没有人亦步亦趋地效仿了。不过，真实情况好像是，在作者把他所写的东西交付社会公论时，他交谈的对象不是把他的书搁置一旁，或者从来不动它的多数人，而是理解他的少数人，甚至比多数他的同学或者同伴还理解他。有些作者，确实，比这做得更多，就是要把适合写出来的东西写到交心的暴露深度，哪怕只是专门写给一颗完全共鸣的心灵都会乐此不疲；仿佛印制出来的书，完全洒脱地交付广大的世界，自然应该看得见作者自己本性的支离破碎的部分，等拿他和书中的内

容融会贯通后，才能把他生活的圆圈再画圆了。然而，说实话，这很难做得礼数周到，哪怕我们讲述得不偏不倚的地方也难做到。但是，因为思想冻结，语言麻木，只有讲话者和他的听众处于某种真实的关系，才可以理所当然地想象一个朋友，一个友善而聪颖的朋友，尽管算不上莫逆之交，却会一直在聆听我们的谈话；这时候，因为这种亲切的意识在化解我们天生的矜持，我们便可以把我们周围的环境娓娓道来，甚至谈起我们自己也如数家珍，不过还是继续把那个最隐秘的“我”藏在面纱后边。到了这一步，在这些界限内，我认为，一个作家才能讲述自己的经历，而不会侵犯读者的权利和自己的权利。

同样，人们还会看到，《海关》这篇速写遵循了某种常规，一种在文学作品中屡见不鲜的东西，比如谈一谈以下书页的素材是怎样来到了我的笔下，又比如提供一些让叙述内容具备确切性的证据。这点，事实上——一种让自己处于编者的真正地位的愿望，或者再多一点点，一种构成我的书卷的故事中最冗长部分的愿望——这点，也是唯一的一点，是我与公众确立个人关系的真正原因。在达到这个主要目的的同时，看起来只要多少添加些色彩，便不难对此前还不曾描写过的生活模式轻描淡写地表现出来，包括生活于其中的一些人物，因为作者碰巧是这些人物中间的一个。

我的故乡小镇塞勒姆，半个世纪以前，正值老船王德比^③走红的日子，堪称一个忙忙碌碌的停船码头——不过现在到处都是朽木搭建的仓库，而且展示不出什么商业生活的迹象；也许，一只三桅船或者

① 指作者在《老宅青苔》前言里写的一些自身的经历。

② 18世纪的一部虚拟自传，作者佚名，借此书讽刺吉尔伯特·伯恩斯主教的作品《我这个时代的历史》。

③ 据称，德比是当时塞勒姆一带以船为业的名人，故有此戏称。

双桅船在了无生气的码头当不当正不正的地方往下卸毛皮；也许，在更近的地方，一艘新斯科舍^①纵帆船在往下扔船舱里的木柴——我要说的是，就在这个败迹斑斑的停船码头的上首，海潮经常漫溢过来，沿岸而行，到达海陆交界处，就是一排建筑物的后边了，从一溜稀疏稀疏的野草中可以看出呆滞的岁月的痕迹——这里，从建筑物前窗看过去，眼前是一派没有生气的景象，而从这个角度隔水相望，迎面耸立着一座很有气派的砖建大厦。在大厦屋顶最高点，每日上午不多不少三个半小时之内，合众国的旗帜或者迎风飘扬，或者在微风不兴中垂落；不过旗帜上的十三道条文是上下垂直，而非横向贯通，从此看得出这里坐落的是山姆大叔^②政府的民政机构，不是军事基地。大厦的前面配置了一个前廊，六根木头柱子撑起一个阳台，阳台下边是花岗岩台阶，顺级而下，一直通向大街。在大厦的大门上方，悬浮着一只美国秃鹰的巨大徽标，舒展双翅，胸前有一盾牌，而且，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，每只鹰爪里都紧紧抓着雷电和倒钩箭。这只猛禽，生来就有习惯性的急脾气，利喙尖眼，一副气势汹汹的样子，一向好勇斗狠的态度，对循规蹈矩的芸芸众生威吓震慑，尤其警告所有的市民，仔细他们自身的安全，别在它翼下阴影所及的地方随便走动。然而，尽管它看上去气势汹汹的样子，许多人在这个时刻却在这只联邦秃鹰的翼下寻求庇护呢；我推测，人们以为她的胸脯一定柔软而舒适，像一只鸭绒枕头。可是，她并没有多么了不起的温柔，哪怕在她情绪最好的时候也一样，而且，或迟或早——往往早比迟多——动不动就飞离她的巢穴，用利爪抓一下，用尖喙啄一下，或者用她那些倒钩箭划出斑斑伤痕。

在上述交待的大厦周遭铺砌的地面——我们不妨统称为港口的海

① 加拿大的一个省份名字。

② 代指美国、美国政府、美国人等。